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8月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授信开证、并购贷、资金业务等金融业务。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